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)的(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防雷装置检测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防雷装置检测服务采购项目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浙江防雷安全检测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35 人,营业收入为 491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216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浙江防雷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17 日